158714 - 可以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遗物等沾吉

السؤال

我的穆斯林弟兄，我访问了互联网上的一个网站，我认为看到的这一种做法是异端，真主至知！请告诉我这一段圣训的正确性，因为我对此有所怀疑。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第24章：5149段）辑录：艾布•伯克尔之女艾斯玛的释奴阿卜杜拉传述：艾斯玛派我去见阿卜杜拉•本•欧麦尔。她交代我，见到阿卜杜拉后对他说：“我听说你禁止三件事：禁止衣服上用丝绸镶边，禁止使用红色的锦缎垫子，禁止在七月（热者布月）里整月封斋。”阿卜杜拉对我说：“至于你说的“热者布月”的斋，你如何看待终身封斋的人？你所说的衣服用丝绸镶边之事，我听欧麦尔•本•哈塔布说：我听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‘只有在后世里没福份的人才会穿用丝绸做的衣服。’我担心用丝绸镶边的衣服属于这一类；至于红色的锦缎垫子，我现在坐的就是阿卜杜拉的垫子，这是红色的。”我回去告诉了艾斯玛，她说：“这里有真主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穿过的一件长袍。”她说着取出一件绿色的波斯长袍，口袋是绸缎，衣边、袖口都镶着绸缎。她说：“这件长袍以前由阿伊莎保管，她去世后，我取了过来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穿过这件长袍。每次遇到病人，我们就用水洗这件长袍，然后用洗过长袍的水给人治病。”这一段圣训的正确性如何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这一段圣训是在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069段）中辑录的，如询问者所说，其文字如上所述。

伊玛目艾哈迈德在他的《木斯奈德圣训经》（182段）中简要地辑录了这一段圣训，白海格在《白海格圣训经》（4381段）中通过阿卜杜•麦力克（此人是伊本•艾布•苏莱曼）辑录了这一段圣训。

这个传述系统是连续的正确的，传述人都是值得信赖的，只要这是伊玛目穆斯林辑录的圣训，就足以证明这一段圣训的正确性，据我们所知，没有人对这一段圣训的正确性有任何非议，凡是正确的圣训，都不允许任何人对它妄加指责、说三道四或者否认其正确性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解释这一段圣训而说：“至于伊本•欧麦尔对他在“热者布”整月封斋的回

答，就是他否认听到的禁止在“热者布”整月封斋的事情，并告诉大家他在“热者布”整月封斋，而且他终身封斋，只有开斋节、宰牲节和“泰什里格”的日子除外。这是他的主张，也是他的父亲欧麦尔•本•汗塔布、阿伊莎、艾布•托里哈等先贤的主张，也是伊玛目沙斐仪等学者的主张，终身封斋不是教法憎恶的行为。

至于他说不喜欢用丝绸镶边的衣服，他没有承认自己禁止这一种衣服，但他告诉大家，他的做法只是谨慎小心，担心丝绸镶边的衣服属于被禁止的丝绸的范围。

至于坐垫，他也否认自己禁止红色的垫子，他说：“这是我的坐垫，这是红色的。”但它不是丝绸的，而是羊毛或其它的；前面说过，它有可能是丝绸的，也有可能是羊毛的，而在圣训中专门禁止的就是用丝绸做的。

至于艾斯玛拿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镶着丝边的长袍，其目的是阐明这一种长袍不是禁止的，伊玛目沙斐仪等学者的主张也是如此，如果衣服、长袍和缠巾等镶着丝边，只要丝边没有超过四指宽，都是可以使用的；如果丝边超过四指宽，则是被禁止的。

这一段圣训说明禁止穿丝绸的衣服，指的是纯粹用丝绸做的、或者大部分是用丝绸做的衣服，而不是禁止每一部分，这与禁止饮酒和使用黄金器具不一样，因为酒和黄金器具中的每一个部分都是被禁止的。

至于艾斯玛在这一段圣训的最后所说的话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穿过这件长袍。每次遇到病人，我们就用水洗这件长袍，然后用洗过长袍的水给人治病。”这是沾吉的一种形式，属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特殊情况，清廉的先贤只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遗物沾吉。

真主至知！